

崇川区南川园社区以嵌入式思维为居民办好“家门口”的系列民生实事——

不出社区 实现所需

“徐老师好——”“哎，天天你来啦！”

7月15日上午，家住崇川区南川园小区的朱女士像往常一样，把儿子天天送到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楼的托班。“上午读书写作业，下午有各种兴趣班，特别棒！”朱女士对“家门口”的托班赞不绝口。

今年年初，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办好居民“家门口”的系列民生实事，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学田街道南川园社区以嵌入式思维积极探索、主动作为。

育儿有社区托班、吃饭有社区食堂、养老有社区日间照料站、医保办理有社区服务点……记者探访发现，在南川园社区，居民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幸福生活。

3处食堂1处托班 解决居民吃饭育儿烦心事

南川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于金融汇写字楼内，今年上半年刚装修入驻。

记者发现，这里有3层，近1200平方米，除了1楼用作社区人员办公外，2楼至3楼都被打造成了各种功能室。托班，就位于2楼。

“我们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邀请志愿者来托班为孩子们服务。”南川园社区党委书记倪燕介绍，暑假每周一到周五，从早上8:30到下午5:30，紧跟现在双职工上班时间。课程也很有特色，上午以学习为主，下午就是手工、声乐、画画等各类兴趣课程，劳逸结合。“自7月初开班以来，深受辖区居民和在楼里上班的职工欢迎，每天都有20多名孩子。”

倪燕介绍，南川园社区共有7

个居民小区、1处商业综合体、3处写字楼，近1万人口中，常住人口和职工人口各占一半。紧盯辖区人口关注的“吃饭、育儿”痛点，南川园社区计划将二楼打造成社区控糖益生俱乐部。

“我们与南通大学医学院合作，学校的教授每周都会带学生过来，给辖区的老年人做测血糖、量血压等慢性病义诊，同时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以便形成闭环监测。”倪燕介绍，此外，社区每季度邀请通大附院的相关专家过来，进行全面的义诊。

“建立社区日间照料站，是崇川区今年全力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的题中之义。”倪燕透露，待社区控糖益生俱乐部打造完毕，这里将常态化开展义诊服务，为7个小区的老年居民全部建立健康档案。

日间照料站 “托”起老年人幸福晚年生活

“这里是我们的另一个家，忙完了家务，我们就喜欢到这里来聚聚、玩玩，还能顺便给身体做做理疗。”

7月15日上午，位于南川园小区21号楼前面的南川园社区日间照料站内，聚集了不少老人。他们有的泡脚、有的做理疗、有的结伴打牌……好不欢乐！

记者看到，这个280平方米的社区日间照料站功能齐全。一楼是养老中心，里面棋牌室、理疗室、活动室一应俱全；二楼为正在打造的社区控糖益生俱乐部。

倪燕介绍，南川园社区内共有超800名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为了让这些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社区特别成立了社区老年科普大学，每年春秋两季，邀请崇川区科协送来各种科普知识。有植物栽培、健康养生、音乐

鉴赏、剪纸棕编等多种内容。

对于老年人而言，身体健康，是晚年生活幸福的关键。为此，南川园社区计划将二楼打造成社区控糖益生俱乐部。

“我们与南通大学医学院合作，学校的教授每周都会带学生过来，给辖区的老年人做测血糖、量血压等慢性病义诊，同时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以便形成闭环监测。”倪燕介绍，此外，社区每季度邀请通大附院的相关专家过来，进行全面的义诊。

“建立社区日间照料站，是崇川区今年全力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的题中之义。”倪燕透露，待社区控糖益生俱乐部打造完毕，这里将常态化开展义诊服务，为7个小区的老年居民全部建立健康档案。

医保服务点 打通服务居民“最后一公里”

7月3日，南川园社区医保服务

点内热闹非凡，江苏银行的两名工作人员正在为社区居民和企业员工办理第三代社保卡的更换。耄耋老人钱爱萍推着坐在轮椅车上的老伴来到现场，从进门到新卡办完、激活，不到15分钟，令钱爱萍啧啧称赞。

将社保卡更换服务延伸到居民“家门口”，是南川园社区医保服务点的特色服务之一。为了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在市、区两级医保部门的指导下，南川园社区在党群服务中心内设立了医保服务点，安排专人提供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2个直接办理事项以及家庭共济账户绑定、门诊费用报销线上申请等13个帮代办事项服务，同时开展社保卡就近更换等系列特色增值服务。

“让医保服务‘沉’下去，便民速度‘提’上来。”倪燕表示，社区将持续依托医保服务点，为辖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多样化的医保增值特色服务。 本报记者 陈静 苗蓓

短评 把实事办到百姓心坎里

近年来，我市政府部门每年都大力度推进民生实事建设。如何把民生实事办到百姓心坎里？崇川区南川园社区聚焦“不出社区、实现所需”初衷，以嵌入式思维打造的系列民生实事项目，成为生动实践。

将民生实事办到百姓心坎里，首先要强化为民意识，各单位各部门要沉下心、俯下身，注意倾听、了解百姓的急难愁盼和实际所需。同时，要创新思维与方式，大胆探索、勇于突破，抓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带一片，把为民服务解难题落到实处。还要注重高效联动，善于团结各界力量，紧抓快办，确保各个民生项目按时序要求加快推进，从而使“民生所盼”变为“民声所赞”。 陈静·

汛情诉求增多须及时回应 高温作业防暑措施要落实



受理情况

7月8日至7月15日，市12345在线平台共收到企业和群众诉求34756件。尚贤人才热线受理人才诉求20件，在线解答率86.75%；“一企来办”企业服务专线受理企业诉求261件，在线解答率67.93%。

诉求热点

公众反映较多的诉求是：社会保险8065件，占比23.2%；消费维权3592件，占比10.33%；住房保障3261件，占比9.38%；市容管理1315件，占比3.78%；劳动纠纷1257件，占比3.62%。周环比上升的诉求有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周环比下降的诉求有市容管理、消费维权等方面。诉求热点反映的主要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在社会保险诉求上，主要涉及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主

要反映异地就医备案、失业保险金申领、养老金调整补发等方面的问题。

二是在住房保障诉求上，主要涉及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物业管理主要反映公共车位管理、居民区垃圾清运不及时等方面的问题，房产交易主要反映新房质量、小区减配交付等方面的问题。

三是在防汛排涝诉求上。近日，市气象台连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我市多地出现强降雨，引发河湖水位上涨、农田积水、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等相关诉求增多。市12345高度关注群众汛情诉求，与重点成员单位紧密联动，及时回应。

一周有话说

入夏以来，随着气温逐渐升高，户外劳动者高温津贴发放、作业环境改善等权益保障问题引起公众关注，建议相关部门、单位要合力共为，压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做好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组织和管理、优化防暑降温措施、落实高温津贴待遇；同时，加强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调处，畅通受理渠道，简化处置流程，聚焦高温津贴发放不到位、防暑降温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后还要问题整改复查，完成一次闭环一般需要往返企业四趟。”黄鑫告诉记者，新开发的非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具备多方交互实时执法、远程取证、线上问询、电子送达等多项功能，执法人员通过网络即可完成执法亮证、调查询问、远程勘验、文书传输签收等一系列工作，大大提升执法效率和精准性，同时降低上门执法的干扰。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非现场执法模式自2023年创新开展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相较于2022年，案均办案时间减少了5天，交通出行成本下降了约30%，为政企双方节约了更多的时间和成本。

本报记者 俞慧娟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8月17日10时至2024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taobao.com/0513/10>)，户名：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橡树湾50幢302室不动产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起拍价1305346元，保证金261069元，增价幅度6526元及其倍数。

拍卖程序(两轮)：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一次变卖，本次拍卖流拍的，则进行下一次拍卖，再次流拍将进行变卖；任一阶段成交的，则后续阶段自动取消。

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特别提示：优先购买权人未按公告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17日

遗失启事

▲陈育遗失与江苏炜赋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号：001020140217003(编号：XSHY1598)，房屋坐落：星苏花园43幢805室，声明作废。

▲高杨(父：高永祥，母：曹培培)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320184172，声明作废。

▲黄佳钰(妈妈：李小萍，爸爸：黄丹)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20715462，声明作废。

业务办理地址：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联系电话：0513-68218781。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

南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充分发挥地质资料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合法权益，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含管辖海域)内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资料，是指在地质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磁介质等形式的原始地质资料、成果地质资料和岩矿芯、各类标本、光薄片、样品等实物地质资料。

本办法所称地质工作，包括地质研究、地质考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评价、水文地质勘察(查)、工程地质勘察(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评估与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是指包含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以各种渠道投入资金的地质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将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和市直属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科技、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数据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并与同

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与共享服务协同机制。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地质资料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管理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指导全市地质资料馆藏业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三)依法接收、验收、保存、管理地质资料，按照规定向省地质资料馆转汇地质资料；

(四)建立和维护地质资料信息化服务系统；

(五)开展地质资料综合研究，依法为社会提供地质资料服务；

(六)建立市级地质资料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地质资料数字化及数据集成管理；

(七)承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宜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开展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协同机制。

第六条 市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具备达到乙级档案馆标准的硬件设施和提供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建设工作中涉及地质灾害评估与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的建设单位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工作项目，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由国家出资的，承担有关地质工作的单位为地质资料汇交人；非国家出资的，其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地质工作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出资人的，由出资人确定一方为地质资料汇交人，其他出资人承担汇交地质资料的连带责任。中外合作开展地质工作的，参与合作项目的中方为地质资料汇交人，外方承担汇交地质资料的连带责任。

地质资料汇交人在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工程建设项目后，其涉及的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同时转移，探矿权、采矿权或建设项目受让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

地质资料汇交人可以委托承担地质工作的地质勘查(查)单位代其履行汇交义务。

第八条 应当向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的成果、原始、实物地质资料，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范围和要求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目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因不可抗拒力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汇交的，汇交人应当提前15日提

出延期汇交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新的汇交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地质资料之日起10日内，按照规定对汇交的地质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修改，并限期重新汇交。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验收合格的地质资料统一集中保管，及时登记、整理、著录，做好地质资料的保存、统计、编研、保护和利用工作。

对电子文档应当按照地质资料馆藏管理规范要求，采取异地备份等措施，保障地质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四条 对地质资料的保护，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出资开展地质工作形成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向社会公开，无偿提供给全社会利用。

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阶段，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汇交人及时汇交，并将汇交凭证作为工作资料。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汇交地质资料。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汇交凭证作为工作资料。

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

营等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持本机关出具的证明无偿查阅、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情况，并在每年12月底前，编制本年度地质资料保管和利用年报。

年报内容应当包括地质资料汇交、利用和保护情况，馆藏地质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地质资料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九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定期汇交地质资料的汇交人进行催交。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丢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地质资料保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

(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借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

(三)不按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

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地质资料的，依照保守国家